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股东大

会决议执行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,447,829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分配，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7,088,217.77元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的额度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